

关于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8 中储 01

债券代码：143026

债券简称：18 中储 02

债券代码：155066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7月19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78%，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2018年12月3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5.00%，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 重大事项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857.1869万元。

#### 1、一审裁定情况[2015年三中民（商）初字第03725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借款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湾公司”）涉嫌重复质押以获取贷款，且质物的真实性存疑，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关或检查机关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中泰公司的起诉。

#### 2、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137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2015年3月28日、2017年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8年8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3、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判决情况[(2018)京03民初531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12210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务经强制执行后，原告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驳回原告中泰公司

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10 号民事判决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偿还中泰公司借款本金 49,998,500 元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4 年 7 月 20 日，应付利息人民币 5,414,847 元；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49,998,500 元为基数，月利息 18%为标准计算）】

#### 4、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10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 3,404 万元。

（二）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港湾谷物有限公司

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第三人大连港湾公司，要求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本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利息损失合计 4,707 万元，实际计算至款项支付完毕日止）、滞纳金等。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 2018 年 12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1、法院判决情况[（2018）京 03 民初 765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对债务人大连港湾公司及其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驳回中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8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结欠中泰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4 年 7 月 20 日，应付利息 201 万元，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基数，月利息 18%为标准计算相应利息）】

#### 2、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8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 30%的补充赔偿责任，

向原告支付 3,303 万元。

（三）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泰公司因为保管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借款本金损失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应付利息为 510 万元；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5,000 万为基数，按月利率 18%标准计算，暂计至起诉日止）。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1、法院判决情况[(2019)京 03 民初 139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二被告对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的对债务人大连港湾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强制执行后中泰公司的债权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30%的补充赔偿责任（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执行），驳回中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9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债务为：大连港湾公司尚欠中泰公司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 2014 年 7 月 20 日，应付利息 510 万元，从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基数，月利息 18%为标准计算相应利息）】

2、案件执行情况

原告依据北京三中院（2014）三中民（商）初字第 12209 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由于被执行人大连港湾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三中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此，本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履行 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 3,395 万元。

（四）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

上海睿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卉”）因为合同纠纷向北京三中院起诉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及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泽达丰粮油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1.08 亿元。

1、一审裁定情况[2015 年三中民（商）初字第 08779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质物玉米是否存在这一基本事实存疑，且大连市公安局对借款人、出质人法定代表人曲民合同诈骗已立案，故本案应当移送公安机

关或检察机关进行处理。因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上海睿卉的起诉。

## 2、二审裁定情况[(2018)京民终 136 号]

北京高院裁定撤销一审裁定并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

上述诉讼情况公司已进行了披露，详情请查阅 2015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3、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后一审判决情况[(2018)京 03 民初 533 号]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对原告上海睿卉被北京市国立公证处（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 008 号执行证书确认的债权经强制执行[执行依据即（2014）京国立执证字第 008 号执行证书]后仍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 的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原告上海睿卉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认为北京三中院作出的判决书存在错误，已向北京高院上诉。

## 三、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关于案件（一）、（二）、（三），公司已按照法院判决向原告支付 10,102 万元，相应增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外支出 10,102 万元，减少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6.5 万元。关于案件（四），由于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